

## 獎助生團體保險投保操作步驟

步驟一、詳實填寫獎助生團體保險投保名冊(登載於人事室表單下載頁面  
<https://personnel.nkust.edu.tw/p/412-1019-2577.php?Lang=zh-tw>)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序號	校區	單位系所	計畫名稱 (研究獎助生必備)	計畫主持人 (研究獎助生必備)	是否為教育部補助經費	承辦人	承辦人分機	類別	學生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津貼(月)	聘期起日	聘期迄日	提前退保日 (非退保請空白)	備註
1	建工	○○系	依核定計畫名稱填寫	王大千	是	陳小花	12345	研究獎助生	王小明	F123456789	A123456789	88.01.01	6000	2019/3/1	2019/6/30	2019/5/31	範例
2	建工	○○系			是	陳小花	12345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張小華	F123789456	B234567891	88.02.02	6000	2019/3/1	2019/6/30	2019/5/31	範例

步驟二、投保，將獎助生團體保險投保名冊及外籍生居留證電子檔(無外籍生則免附)email 寄至人事室承辦窗口([ching65@nkust.edu.tw](mailto:ching65@nkust.edu.tw))。

步驟三、獎助生團體保險投保名冊請系所自行留存，如遇須提前退保狀況請於投保名冊填上提前退保日，依步驟二再次送件。

備註：

- 一、承保對象係指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實際年齡達 15 歲以上，符合獎助生條件，外籍生、僑生及陸生皆可。
- 二、如因執行計畫所聘任他校學生擔任獎助生，應由學生原就讀學校(即學籍歸屬學校)就學生所從事活動判定是否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符合前開要件者，始為獎助生，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為學生納保。
- 三、教育部以外之機關、團體等以委辦計畫(即經由行政協助、行政委託、招標作業等)方式，委請學校協助執行前開機關、團體原應執行之事務者，其獎助生投保所需經費則應由委辦機關或團體支應，該部不予補助。

為非補助保險費項目，請參考以下意見。

1. 依教育部獎助生團體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學生在校擔任獎助生，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商業保險不以教育部指定獎助生團體保險為限。)
2. 依備註三，如有投保需求請依投保步驟送件。
3. 保險公司收據及保險名冊送達後將轉交計畫主持人自行以計畫經費核銷。